

2020 年

福建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现发布 2020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付朝阳

2021 年 5 月

目录

综 述.....	2
水环境.....	3
大气环境.....	8
海洋环境.....	12
声环境.....	15
土壤环境及固体废物.....	17
辐射环境.....	20
生态环境.....	24
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	27
专栏.....	31
封底.....	39

综述

2020年，是福建生态省建设20周年，也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5周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省建设，加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创新，圆满完成“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优。12条主要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97.9%，同比提高1.4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4.5个百分点；县级及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9市1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98.8%，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1.8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66.8%，连续42年保持全国首位。

水环境

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主要河流水质总体为优，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主要湖泊水库水质略有上升。

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

I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IV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V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十二条主要河流

全省 12 条主要河流共设置 143 个国、省控水质评价监测断面，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评价，水质状况为优。其中，I~II类优质水比例 67.8%，同比上升 6.3 个百分点；I~III类优良水质比例 97.9%，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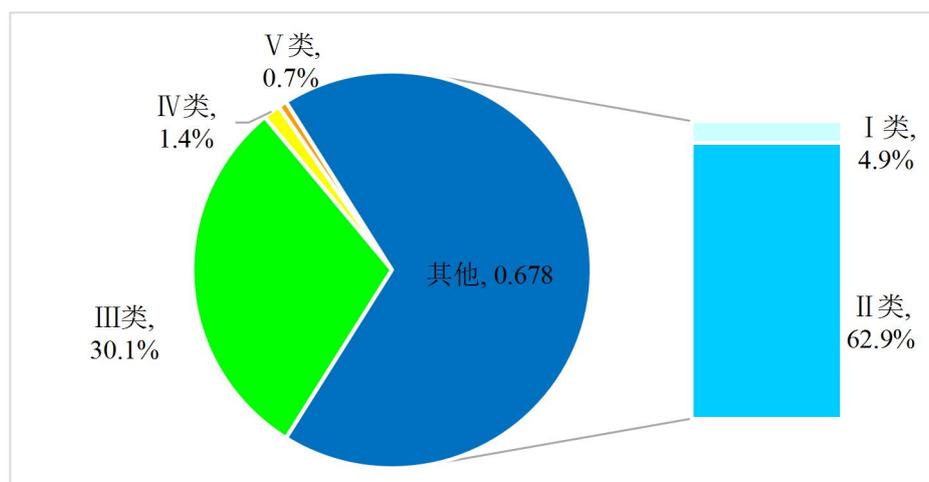


图 1 全省主要河流各类水质比例

闽江

闽江水质优。评价的 59 个断面中： I ~ III 类水质比例 100%，同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 I ~ II 类水质比例 86.4%，同比上升 8.4 个百分点。各类水质比例如下： I 类水质占 3.4%， II 类水质占 83.0%， III 类水质占 13.6%，无 IV 类、 V 类和劣 V 类水。所有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九龙江

九龙江水质优。评价的 23 个断面中： I ~ III 类水质比例 100%，同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 I ~ II 类水质比例 52.2%，同比下降 4.3 个百分点。各类水质比例如下： I 类水质占 4.3%， II 类水质占 47.9%， III 类水质占 47.8%，无 IV 类、 V 类和劣 V 类水。所有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木兰溪

木兰溪水质良好。评价的 6 个断面中： I ~ III 类水质比例 83.3%，同比持平； I ~ II 类水质比例 16.7%，同比持平。各类水质比例如下： I 类水质占 16.7%，无 II 类水， III 类水质占 66.6%， IV 类水质占 16.7%，无 V 类和劣 V 类水。三江口断面满足“水十条” IV 类水质考核目标，但溶解氧指标未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龙江

龙江水质呈轻度污染。评价的 4 个断面中： I ~ III 类水质比例 50.0%，同比持平； I ~ II 类水质比例 25.0%，同比持平。各类水质比例如下：无 I 类水， II 类水质占 25.0%， III 类水质占 25.0%， IV 类水质占 25.0%， V 类水质占 25.0%，无劣 V 类水。福清倪浦桥和福清海口桥 2 个断面满足“水十条” V 类水质考核目标，但总磷、氨氮等指标未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其他河流

萩芦溪、交溪、霍童溪、敖江、晋江、汀江、漳江和东溪 8 条河流的所有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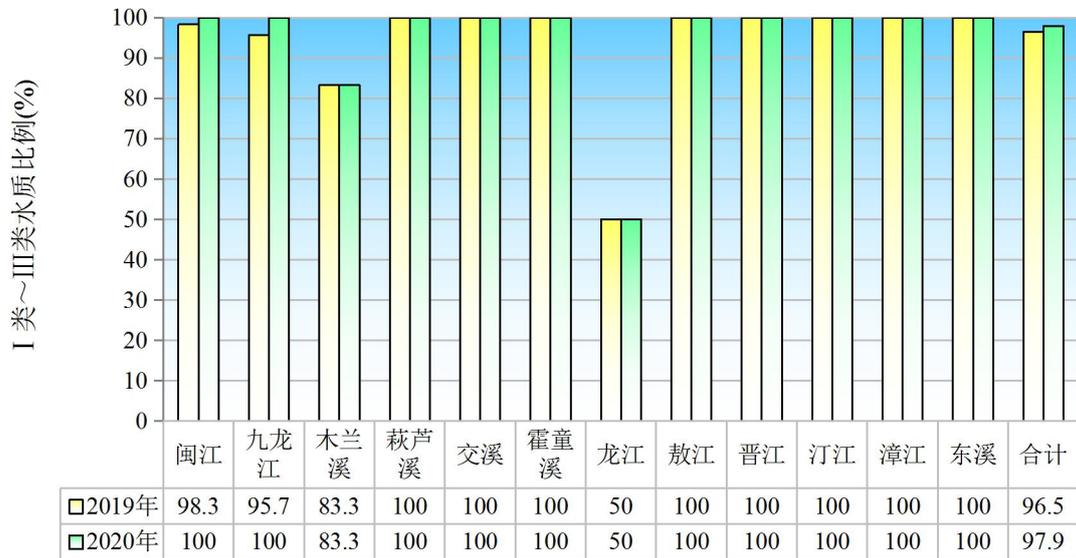


图 2 全省 12 条主要河流 I ~ III 类水质比例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全省 9 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14 个县级市（含长乐区和建阳区）、43 个县城（含永定区）共监测 118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其中地表水水源 111 个（河流型 55 个，湖库型 56 个）、地下水水源 7 个。监测结果表明，118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各期监测值均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达标率为 100%。

主要湖泊水库

全省监测的 19 个淡水湖泊水库中，水质为 I ~ III 类的湖库 18 个，占 94.7%，同比上升 10.5 个百分点；V 类水质湖库 1 个（福州西湖，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占 5.3%，同比持平；无 IV 类和劣 V 类水质湖库。与上年相比，安砂水库和洪口水库水质由 IV 类提升至 III 类。

海水湖筴笪湖水质为劣四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浓度有所下降。

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19个淡水湖泊水库中，无贫营养状态的湖库，同比下降5.3个百分点；中营养状态的湖库17个，占89.5%，同比持平；轻度富营养化状态的湖库2个（福州西湖、峰头水库），占10.5%，同比上升5.3个百分点。与上年相比，峰头水库由中营养状态变为轻度富营养状态；东溪水库由贫营养状态变为中营养状态。

措施与行动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组织实施从源头保障百姓饮用水安全“六个100%”工程，开展福建省“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完成207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142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率先出台《福建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技术方案（试行）》，指导各地规范开展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补充完善界标、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和隔离网等防护设施。

强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全力以赴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一批精准治理减排项目，全面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时发布全省重要河段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积极探索创新小流域“拆、截、清、治、引、构”综合治理模式，组织开展43条小流域综合治理“为民办实事”项目，安排省级财政资金3.46亿元，推进小流域污染治理、生态修复以及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我省小流域综合治理经验得到生态环境部高度肯定并向全国推广。

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全省河湖长制工作取得新成效，河湖治理体系不断优化，河湖治理能力持续增强，河湖面貌全面提升，河湖长制工作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全省7个集体、28名个人获得国家表彰。

河湖长制责任落实机制、河湖长制+司法协作机制，作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深化河湖长制打造八闽幸福河、河长制福建模式在全国作典型经验交流。木兰溪通过全国首批示范河湖验收，3项创新举措入选全国河湖长制典型案例。12部短视频获得水利部“守护美丽河湖”全国短视频公益大赛奖励。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地下水“双源”清单，组织对5017个重点污染源、19个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开展调查；实施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完成2571座加油站、9009个埋地油罐防渗改造任务。全省35个国考地下水点位水质极差比例11.4%，优于国家考核要求（极差比例控制在14.3%左右）。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省新建改造城市污水管道1698公里，新建改造乡镇污水管网1000多公里。新扩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20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1.25万吨/日。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105座，日处理能力637万吨；全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建成实现全覆盖，日处理能力达115万吨。

大气环境

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背景空气质量颗粒物浓度下降较为明显。酸雨频率有所下降。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为二类：

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城市空气质量

全省 68 个城市（含 9 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58 个县级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和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mu\text{g}/\text{m}^3$ 、 $13\mu\text{g}/\text{m}^3$ 、 $34\mu\text{g}/\text{m}^3$ 和 $18\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9\text{mg}/\text{m}^3$ 和 $109\mu\text{g}/\text{m}^3$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评价，空气质量优良（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在 95.9%~100%之间，平均为 99.6%。

全省 9 个设区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和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mu\text{g}/\text{m}^3$ 、 $19\mu\text{g}/\text{m}^3$ 、 $37\mu\text{g}/\text{m}^3$ 和 $20\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0.8\text{mg}/\text{m}^3$ 和 $128\mu\text{g}/\text{m}^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 95.9%~100%之间，平均为 98.8%。福州、厦门、三明、南平、龙岩和宁德等 6 个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平均值，莆田、泉州和漳州等 3 个城市低于平均值。

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排序，全省 9 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优开始排名，依次为南平、厦门、龙岩、泉州、福州、宁德、莆田、三明、漳州，各市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福州、厦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分别为第 8 位、第 4 位。

背景空气质量

与上年相比，背景空气质量提升明显，除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基本持平外，其余指标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各监测项目年均浓度（参比状态）如下：二氧化硫 $0.7\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30.0%）、二氧化氮 $3.3\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2.9%）、一氧化碳（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553\text{mg}/\text{m}^3$ （同比下降 15.3%）、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19.9\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9.1%）、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 $14.4\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8.3%）、细颗粒物（ $\text{PM}_{2.5}$ ） $10.1\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1.4%）、黑炭（880nm） $0.371\mu\text{g}/\text{m}^3$ （同比下降 10.8%）；二氧化碳 416.0ppm（同比持平）、甲烷 2.000ppm（同比下降 0.4%）、氧化亚氮 334.7ppb（同比上升 0.4%）。

酸雨

全省降水 pH 年平均值为 5.52，较上年上升 0.15 个 pH 单位；酸雨频率为 23.0%，较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

措施与行动

推进源头防控。优化产业结构，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优化能源结构，安全稳妥发展核电，控制发展煤电，有序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优化运输结构，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公交车电动化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强化秸秆利用，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推进工业治污减排。加快推进 29 家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福州大东海、三明三钢、漳州三宝钢铁等企业完成部分工段改造。推动陶瓷、砖瓦、铸造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提升改造。聚焦石化、化工、制鞋、印刷、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入实施 200 多个大气精准治理减排工程，大力削减 VOCs 排放。

推进锅炉污染治理。严格实施燃煤工业项目能评和环评制度，严把新建燃煤锅炉准入关，加强在用工业锅炉定期能效测试工作。持续推进火电厂（含热电厂、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累计超 2700 万千瓦，占煤电机组总装机容量的 98.6%。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累计淘汰燃煤锅炉 2000 多台 1.5 万蒸吨。加快建设晋南热电联产等项目，促进分散燃煤锅炉逐步淘汰。

推进移动源污染管控。严格按照新标准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并实现检验机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强化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共抽查抽测 6100 多辆次，处罚车辆 191 辆次。依法注销老旧机动车 52 万辆，其中柴油货车 5.4 万辆。9 市 1 区全面完成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划定，全省完成 7.9 万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聚力厦漳泉、环湄洲湾等重点区域，聚焦春末夏初等重点时段，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深入开展“长空亮剑”监督帮扶，实施精准“点穴式”管控，在臭氧污染高发易发时段有效减少污染天数。

开展船舶燃油检查。严控靠港船舶硫氧化物排放，加强对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检测船舶燃油 6802 艘次，查处船舶燃油含硫量超标 50 起处罚 186 万元，跟踪接收船舶能耗数据航次报告 46532 艘次、月度报告 1189 艘次。

推进船舶岸电使用。积极推进实施《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核查船舶岸电系统安装使用情况，督促相关船舶靠岸期间全部使用岸电。全省完成 79 套岸电设施的建设，超额完成交通运输部《港口岸电布局方案》确定的我省目标任务。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大力推进新能源车辆在城市客运行业的推广应用，推动各地更新购置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全年共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1150 辆，超额完成 280 辆。全省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公交车 18643 辆，占比达 89.6%。

海洋环境

全省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海水质量总体良好。

按照海域的不同使用功能和保护目标，海水水质分为四类：

第一类适用于海洋渔业水域，海上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

第二类适用于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人体直接接触海水的海上运动或娱乐区，以及与人类食用直接有关的工业用水区。

第三类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滨海风景旅游区。

第四类适用于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

近岸海域水质

2020年，全省近岸海域开展了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无机氮、活性磷酸盐、铜、铅、镉和汞等要素监测。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按点位比例评价，全省近岸海域优良水质(一、二类)比例87.2%，其中，国家考核点位优良水质比例82.9%，优于72%的考核目标；按面积比例评价，全省近岸海域优良海域面积(一、二类)比例85.0%。

劣四类海水水质主要分布在沙埕港、三沙湾、诏安湾等局部海域，超标项目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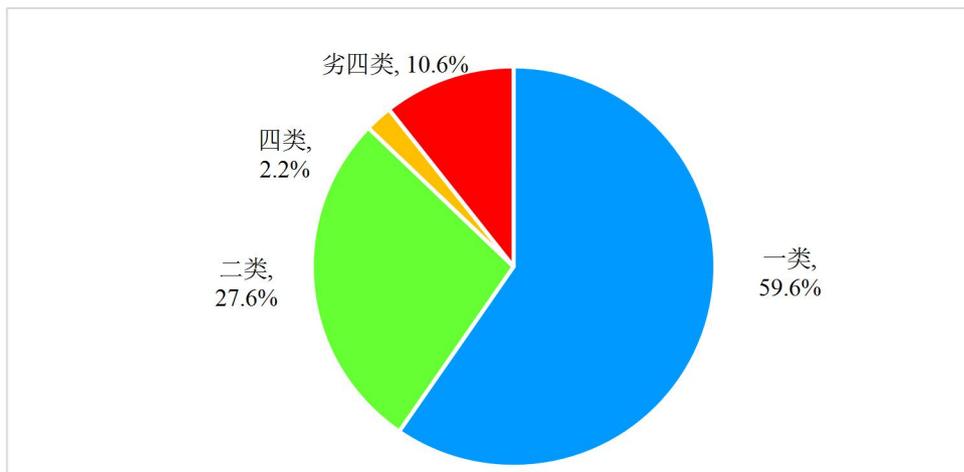


图3 全省近岸海域水质类别比例(点位比)

渔业水域水质

2020年，对三沙湾、黄岐半岛沿海、平潭海域、南日岛海域、湄洲湾、旧镇湾和东山湾等重点海水养殖水域进行海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海水中pH、生化需氧量、铜、镉、铅、汞、砷和石油类等要素含量均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要求。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含量季节变化明显，夏季、春季水质较好，局部海域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含量略超出《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第二类标准；秋季、冬季水质较差，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含量超标较为明显。个别站位夏季溶解氧、粪大肠菌群和非离子氨略超出《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标准。

海水浴场水质

2020年6月1日-9月30日，对平潭龙王头、厦门鼓浪屿、厦门黄厝、厦门曾厝垵和东山马銮湾5个海水浴场每周开展监测，其水质优良占比分别为77.8%、38.9%、77.8%、83.3%和44.4%。影响海水浴场水质的主要项目是粪大肠菌群。

措施与行动

加快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省直11部门联合制定《福建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专项整改工作方案》，指导帮扶沿海各地落实落细整改工作，每月调度评估整改工作进展，有序推进整改工作落实，有效解决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

推进重点海湾综合治理。实施九龙江口-厦门湾生态综合治理攻坚战、闽江口海域环境整治、三都澳海上环境综合整治。优化水产养殖区域布局，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全省累计清退不符合规划的海

水养殖面积 2.29 万公顷。沿海 6 市 1 区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改造乡镇污水管网 771 公里，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减轻海湾水环境压力。

排查整治入海排放口。按照“查、测、溯、治”的要求，完成海洋督察反馈的 2678 个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和其他入海排口的第二轮排查监测，整治非法及设置不合理排污口。加强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监管，定期开展污水排放监测检查。

深化海漂垃圾综合治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进一步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行动方案》（闽政办〔2020〕62 号），落实省级奖补资金保障，健全“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航拍 122 个 314 公里重点岸段，通报海漂垃圾分布情况，指导帮扶沿海地区精准清理海漂垃圾 1159.2 吨。

强化海洋环境执法。开展“碧海 2020”专项执法行动，共检查海洋工程 429 次（个），倾废区 19 次（个），登检倾废船只 3 次（艘），采砂船 69 次（艘），办结采砂破坏海洋环境案 84 宗收缴罚没款 842.9 万元，办结海洋违法倾废案 2 宗收缴罚款 28 万元。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监管。推进船舶生活污水、油污水设施改造工作，完成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 748 艘次，船舶防油污设施改造 1791 艘次。积极开展港口码头船舶污染防治能力评价报告审查工作，全年累计完成 106 家企业 216 个泊位审查工作。

强化船舶污染执法。开展船舶污染防控及危化品非法水上运输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 65 艘次共处罚款 125.5 万元。实施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单制度，监管船舶垃圾接收 18778 艘次 10086 立方米，含油污水接收 2631 艘次 107899 立方米，生活污水接收 119 艘次 12376 立方米，化学品洗舱水接收 27 艘次 634 立方米。

声环境

城市声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

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小于或等于 50.0dB(A)为一级, 50.1 ~ 55.0dB(A)为二级, 55.1 ~ 60.0dB(A)为三级, 60.1 ~ 65.0dB(A)为四级, 大于 65.0dB(A)为五级。

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小于或等于 68.0dB(A)为一级, 68.1 ~ 70.0dB(A)为二级, 70.1 ~ 72.0dB(A)为三级, 72.1 ~ 74.0dB(A)为四级, 大于 74.0dB(A)为五级。

道路交通噪声

全省 24 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0 分贝, 较上年下降 0.2 分贝。其中,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评价为一级的城市 14 个, 占 58.3%; 二级的城市 7 个, 占 29.2%; 三级的城市 2 个, 占 8.3%; 四级的城市 1 个, 占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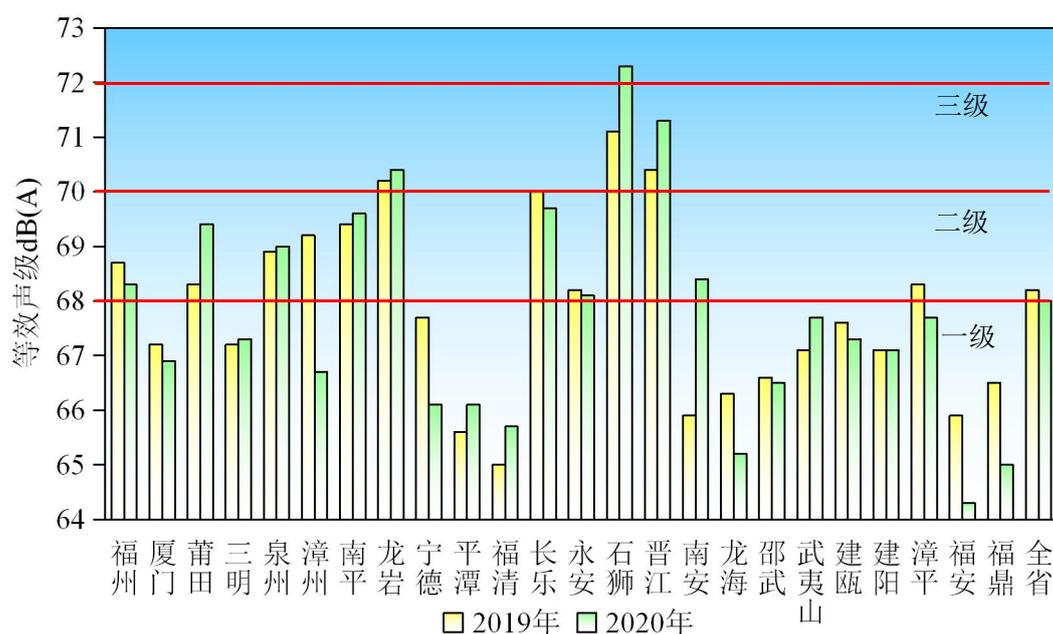


图 4 24 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区域环境噪声

全省 24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1 分贝, 较上年上升 0.1 分贝。各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和三级水平。

其中，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的城市占 58.3%，三级的占 37.5%，四级的占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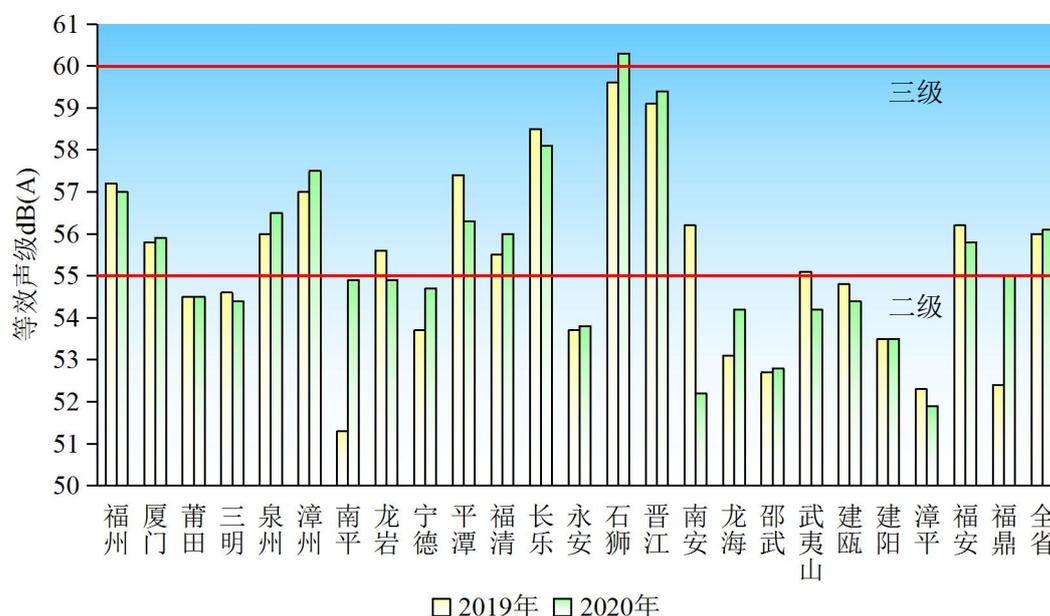


图 5 24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措施与行动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变化情况，组织开展噪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完成厦门市、泉州市、晋江市调整工作。

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噪声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城市机动车禁鸣区域相关规定，控制城市道路与声环境敏感目标的规划距离。开展中、高考噪声污染控制和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考点周边噪声污染源，向社会发布噪声严控公告，保持环保举报热线畅通，及时查处群众投诉的噪声问题，为考生创造安静舒适的考试环境。

土壤环境及固体废物

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 143.5 万吨（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处置量 143.9 万吨（含上年度贮存量）。全年跨省转移危险废物 10.3 万吨，其中转出 9.4 万吨，转入 0.9 万吨。医疗废物、涉疫垃圾收集处置量 3.3 万吨，处置率 100%。进口固体废物总量 44.59 万吨，同比下降 39.74%。

全省危险废物持证单位 97 家，总核准利用处置能力 186.9 万吨/年（其中医疗废物处置能力 5.1 万吨/年），新增 30.7 万吨/年，同比增长 19.6%。

2020 年，全省新扩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3 座，新增处理能力 1.21 万吨/日。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城市（含县城）运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80 座，无害化处理能力 4.74 万吨/日，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9 座，处理能力 3.69 万吨/日，占总无害化处理能力的 77.9%。

全省实现乡镇生活垃圾转运系统全覆盖，行政村全面建立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3.14%（全国第 5 位），建制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75%（全国第 2 位）。

措施与行动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全面完成 314 个地块布点方案编制、现场采样检测和数据上报。建立《省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动态更新《福建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印发实施《福建省土壤环境管理“三防三监控”技术指南（试行）》，有效防范污染地块土壤二次污染风险。

推进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全省涉农的 80 个县（市、区）完成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形成福建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图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矢量数据库》等成果，基本明确“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三大类耕地面积、分布及污染物类型。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 63.75 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任务。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试点。有序推进漳州、三明、南平等 3 个土壤环境保护示范区和龙岩、三明、南平、漳州等 5 个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建设，推进泉港、建阳、尤溪等 10 个县（市、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试点，建立农用地分类管控、企业隐患排查以及全过程风险管控等 11 项制度。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全面应用“福建省生态云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持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共有 7632 家涉危废单位在平台注册申报，运行电子联单 14.5 万余份。开展“一季一重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全年立案查处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 58 起处罚 263 万元，刑事移送案件 23 起。

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统筹推进全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专项整治工作，建立全省危险废物产生、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和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3 类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排查固废（危废）监管领域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扎实推进重金属减排。完善全口径涉重企业清单 553 家，建立重金属减排基础数据库。印发电镀、有色金属采选和皮革 3 个行业污染防治工作指南，严格落实建设项目重金属总量控制与指标调剂要求。组织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十三五”重金属削减比例达 12.7%，全面完成重金属减排目标任务。

加强电子废物等污染防治。全年共规范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约200.9万台（套），完成153家产生二噁英类污染物企业的情况调查，原有2家全氟辛基磺酸类化合物生产企业均已停产或关闭。

创新监管机制体制。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工作，发放许可证37本，累计规范收集废铅蓄电池3.1万吨。在南平建阳、泉州石狮、宁德福安等地组织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试点，累计规范收集零散危险废物3000多吨。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2020年底已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辐射环境

全省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运行核电基地、省放射性废物库及核技术利用单位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明显变化。环境电磁辐射水平、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环境目标的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控制限值。

环境电离辐射

实时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水平涨落范围内，其中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空气吸收剂量率年均值范围为 83.5 ~ 142.2 纳戈瑞/小时。

气溶胶和沉降物中放射性核素、空气与降水中氡、空气中氩的活度浓度均为环境本底水平，空气中放射性同位素碘未检出。

闽江、九龙江、汀江和晋江重点断面，省重点湖泊水库和地下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 1983 ~ 1990 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中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近岸海域海水和海洋生物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其中海水中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远低于《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规定的限值。

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 1983 ~ 1990 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省放射性废物库及核技术利用单位周围环境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在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水、土壤等环境介质中放射

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图 6 全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空气吸收剂量率(nGy/h)

运行核电基地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宁德和福清两个运行核电基地周围环境空气吸收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其中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空气吸收剂量率年均值范围分别为 75.0 ~ 120.1 纳戈瑞/小时和 76.0 ~ 106.3 纳戈瑞/小时。

两个核电基地周围部分海水、空气和降水样品中氡活度浓度与核电厂运行前本底相比有所升高。环境介质中其他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评估结果显示，上述核电厂运行对公众造成的辐射剂量均远低于国家规定的剂量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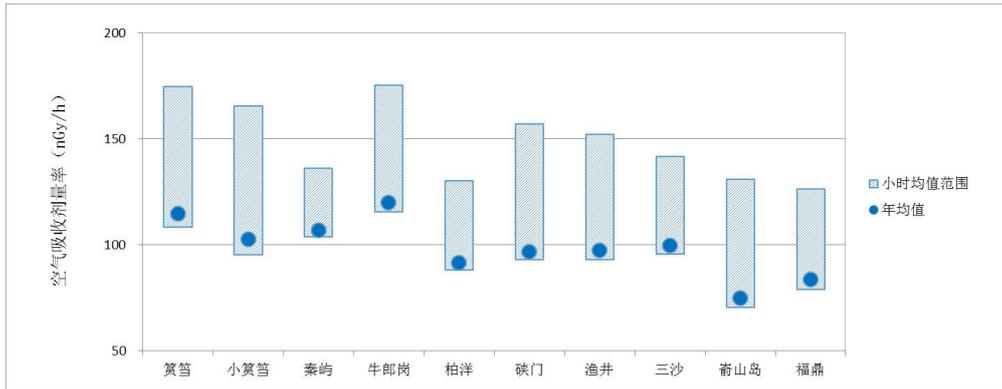


图 7 宁德核电基地周围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空气吸收剂量率(nGy/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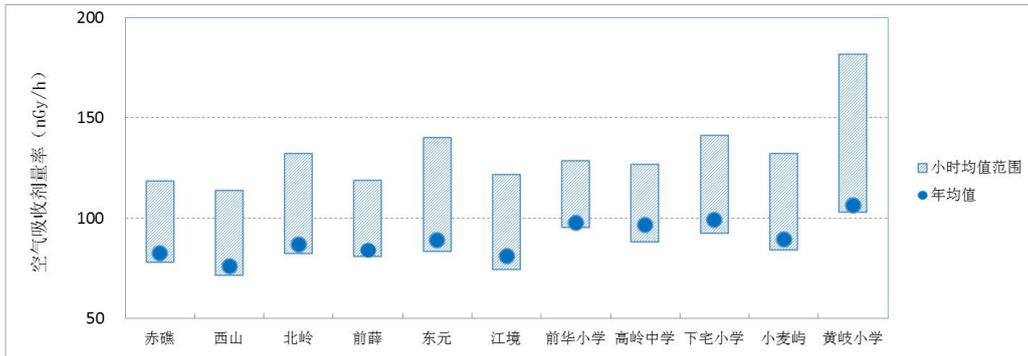


图 8 福清核电基地周围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空气吸收剂量率(nGy/h)

环境电磁辐射

各设区市城市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与历年相比未见异常，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监测的广播电视发射设施、输电线路和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电磁环境水平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措施与行动

主动服务疫情防控，送政策、送技术到医疗机构。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加强停破产企业放射源安全管理，及时收贮废旧放射源。持续开展省级核与辐射环境监管系统推广和应用和优化升级，赋予每一枚放射源唯一的二维码，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 GPS

定位，实现“固定放射源精准定位，移动放射源过程管控、一图一卡一册守底线”的云监管。

印发实施《福建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力推进我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开展以探伤机放射源丢失事故为背景的“平安福建 2020”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评估成绩为“优秀”。全省各地市先后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和提升我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

深入开展核安全知识宣传，举办“上云端、进校园、摆摊子、下乡村”等核安全宣传活动 40 余场，实现重点市县和核电厂周边 10 公里行政村科普宣传的全覆盖和常态化。

生态环境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优良水平，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土地利用

根据土地变更调查结果，全省耕地面积 133.65 万公顷，耕地补充面积超过实际建设占用面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7.30 万公顷，保护率为 80.28%。

水土流失治理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37.31 万亩，占年度任务 200 万亩的 118.66%，水土流失率下降至 7.52%，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位居全国领先水平。全省共审批水保方案 2569 个，依法检查生产建设项目 3124 项次，立案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17 起，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7422.36 万元。安排 23 个省级扶贫县水土流失治理资金 1.88 亿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71 万亩，完成山坡地整治 1.77 万亩。

森林

全省森林面积 811.58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66.8%，森林蓄积量 7.29 亿立方米。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保有面积 286.3 万公顷。

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55 起，森林受害面积 356.26 公顷，受害率 0.04%。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27.4 万公顷，成灾面积 0.55 万公顷，成灾率 0.69%。无公害防治面积 26.36 万公顷。

渔业生态环境

重点海水养殖水域采集 11 个鱼类样品监测生物质量，铜、铅、

镉和无机砷等要素含量均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NY 5073-2006)的限量标准,1个样品的石油烃含量超标。

在沿海重点海湾采集的34个底栖贝类样品中,腹泻性贝毒和麻痹性贝毒均未检出,铜、铅、镉、无机砷和多氯联苯含量均符合《无公害食品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NY 5073-2006)的限量标准,8个样品的石油烃含量超标。

自然保护

全省共建立自然保护区111处,其中国家级17处、省级23处,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41.79万公顷。建成省级以上森林公园156处,其中国家级30处、省级126处,森林公园总面积达17.64万公顷。持续推进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试点区规划面积达10.01万公顷。建立国家湿地公园8处(含试点),湿地公园总面积达7261.41公顷。

武夷山被列入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泰宁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全省建立风景名胜区54处,其中国家级19处、省级35处,风景名胜区总面积达23.84万公顷,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数量位居全国第三。建立国家海洋公园7个,海洋公园总面积达2.37万公顷。

全省建立地质公园26处,其中世界级2处、国家级(含资格)17处、省级7处,地质公园总面积达43.97万公顷。

野生动植物保护

大力拯救濒危物种,组织实施华南虎、黑脸琵鹭、水松、长序榆、伞花木等10多种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黑脸琵鹭、鸳鸯、水松、南方红豆杉、长序榆等濒危物种的野外种群持续增长,分布区呈现明显扩张趋势。

完成全省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组织开展黑脸琵鹭、中华秋沙鸭、中华凤头燕鸥和兰科植物等重点物种专项调查。组织开展

沿海越冬水鸟同步调查。

措施与行动

扎实推进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基本实现主要江河源头、重要敏感区域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应保尽保。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顺利通过国家林草局组织的现场核验工作，达到了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的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调整完善划定成果，在坚持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前提下，统筹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服务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连续四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处理工作，探索试点自然保护地人工智能AI技术遥感，逐步健全“天上看-地面查-网上管”常态化监管机制。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和活动情况红外监测工作，监测成果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组织开展“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宣传活动。

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

气候与水资源

2020年，全省少冷寒、多暖热，汛期总体平稳，但仍出现最暖冬季、5月强对流频发广发、高温过程频现、较大范围气象干旱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整体气候年景中等偏好。

全省年平均气温 20.6°C ，偏高 1.1°C ，为1961年以来历史最高；极端最高气温 41.1°C （7月24日，闽侯），极端最低气温 -7.0°C （12月31日，屏南）；降水量1373.2毫米，偏少17%；日照时数1748.7小时，与常年持平。

全年水资源总量760.31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少44.3%，比多年平均偏少35.6%；主要江河径流量为535.35亿立方米，较常年偏少35%；11条河流发生超警戒以上洪水31站次，其中闽江支流富屯溪上游发生超保证洪水2站次。21座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61.89亿立方米，占正常高蓄水总量的59%，较常年偏少9%；121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12.84亿立方米，占正常高蓄水总量的46%，较常年偏少11%。

自然灾害

2020年，全省陆地及近海地区共发生3.0级及以上地震4次，最大地震为11月14日惠安海域ML3.5级地震，其中陆地发生3.0级及以上地震1次，为12月12日长泰ML3.3级地震。



图9 福建及近海地区震中分布图 (ML≥3.0级)

2020年,全省近岸渔业水域共发现赤潮7起,3-6月各月均有发现赤潮,累计最大影响面积约32.5平方公里,累计持续天数32天,赤潮持续期间均未造成养殖直接经济损失。赤潮主要发现于宁德、福州、莆田和泉州等近岸局部渔业水域,优势种主要为细弱海链藻、东海原甲藻、血红哈卡藻和中肋骨条藻,均为无毒种类。

2020年渔业水域赤潮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发现海域	最大影响面积 (平方公里)	水体颜色	优势种
3月23-26日	石狮市永宁镇红塔湾附近海域	0.5	棕褐色	细弱海链藻
4月18-19日	莆田南日岛东岱附近海域	面积不详	棕褐色	细弱海链藻
4月20-24日	惠安县大港湾附近海域	4	棕褐色	细弱海链藻
4月23-27日	福清沙埔、东瀚附近海域	18	浅褐色	细弱海链藻
5月16-24日	福鼎沙埕虎头鼻、南镇村附近海域	5	浅褐色	东海原甲藻
6月1-4日	宁德福鼎硠门乡渔井村附近海域	4	褐色	血红哈卡藻
6月18-20日	三沙湾三都黄湾附近海域	1	淡绿色	中肋骨条藻

2020年,全省气象灾害以暴雨洪涝为重,风雹、气象干旱和台风灾害次之。年内经历4次寒潮、6个台风(仅台风“米克拉”登陆漳

浦)、10次强对流、13次高温和22场暴雨过程，发生2场气象干旱。主要天气气候特点是：

各季气温皆偏高，其中冬季、雨季（5~6月）平均气温为历史同期最高。2019/2020年冬季全省平均气温13.1℃，为历史上第19个暖冬，24个县（市）平均气温刷新或持平同期纪录。

各季降水均偏少，其中雨季降水偏少13.5%，且暴雨呈分散性，持续天数较短，强度偏弱。6月中旬至9月中旬，持续温高雨少致我省中南部出现大范围气象干旱，逾半数县（市）出现气象重旱；10月中旬至12月中旬，持续少雨致气象干旱再度发生。

强对流天气早发，首场强对流天气发生在2月13日，明显早于常年。5月出现4次冰雹天气，历史少见，其中5月6日全省8个地市共35个县（市、区）出现冰雹，为有气象记录以来单日降雹范围最广。

高温过程为历年最多，春夏秋三季皆出现高温过程，其中6月出现4次，历史罕见。7月11~24日高温过程中，平和、南靖、南安和永春等地日最高气温刷新历史纪录。

台风登陆个数少，影响个数接近常年，影响以大风为主、程度较轻。台风“米克拉”登陆漳浦沿海，闽南遭受风雨影响。

措施与行动

2020年，省气象局共启动各类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14次，通过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号704次，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气象局累计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号4644次。全省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共发布预警40429条，涉及气象、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地震、海洋与渔业等19个国计民生部门，信

息内容涵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

全省共经历 4 轮强降雨，发生地质灾害灾情 5 起，险情 29 起，累计转移受地灾威胁群众 3.8 万多人次，发布 30 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有针对性的预警短信 101.9 万条。群测群防累计巡查 10.3 万多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累计排查 639 人次，累计巡查排查隐患点和高陡边坡 7.9 万处，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全力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专栏

【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与环保督察】

省委书记和省长与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党政“一把手”签订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衔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各重点领域年度任务，系统设置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评分细则，重点对各地绿色发展、环境质量、生态保护、环境治理与监管、区域突出问题解决、目标责任落实及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工作情况进行严格考核。

坚持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一体推进，建立健全省领导包案整改、第三方监督评估、群众共同参与共同治理共享成果等6项狠抓落实工作机制。建设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督察整改全要素上平台，加强统筹协调、跟踪调度、督查督办，不断压实各级各部门整改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推进整改落实。

出台《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对三明、南平和龙岩3个地市开展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进一步传导督察压力，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

【依法行政与环保改革】

加强地方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修订实施《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加快《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切实提高环境治理法治化水平。

推动权力运行规范化，细化梳理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审批服务事项4大类36个主项，健全我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和规则，建立省级海洋环境委托执法机制，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发挥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复议的监督纠错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履职。

建立以“三线一单”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全省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分1761个环境管控单元，对陆域、海域、流域实施分类管控，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允许、限制和禁止要求。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部署的26项重点任务和38项重大改革成果如期完成，39项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向全国推广。健全企业环境信用动态评价机制，深化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运用市场机制激发节能减污降碳内生动力。

【新冠疫情环境风险防控】

出台《新冠肺炎疫情环境风险防控工作指南》《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技术规程，细化9个方面30项工作清单，指导各地及时启用应急设施，保障各个地市至少一座应急处置设施可随时启用。

规范医疗废物、涉疫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实现医疗废物、涉疫垃圾应收尽收、日产日清。落实“定点、定岗、定人、定规矩”要求。强化对定点医院、隔离观察点、机场、涉外码头等敏感点位的督导帮扶，省级先后派出4轮23个督导组，指导各地加强疫情防控环境全过程规范管理。

加强信息化智能监管，强化“生态云”应用水平，在91家定点

医院医废贮存点、污泥存放区等关键点位布设视频监控，全省 17 个医废处置单位（含应急处置点）和 672 家医疗机构纳入“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监管。

【生态创建与农村环境保护】

宁化、建宁、安溪、顺昌、邵武、武平等 6 地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永春县、东山县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四批共 22 个县（市、区）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称号，3 个县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居全国前列。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围绕“山更好、水更清、林更优、田更洁、天更蓝、海更净、业更兴、村更美”等八个方面目标，整合政府、市场和社会各方资源多元共治，分初级版、中级版和高级版梯次推进建设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盈实富美生态振兴乡村。印发《绿盈乡村建设指标（修订版）》，全省 60% 村庄达到“绿盈乡村”建设标准。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将福建省绿盈乡村建设模式列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举措和经验做法推广清单》向全国推广。

组织编制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行动计划和规划，完成涉农县（市、区）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生活污水治理村庄 320 个，占年度治理任务的 160%。66 个县（市、区）完成 659 个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调减面积 1.1 万平方公里。

组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重点支持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种养结合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截至 2020 年底，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畜禽规模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

【环保财税政策】

制定实施《福建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提高全省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实现权责利统一。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争取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5.11 亿元，安排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23.28 亿元，助力高质量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进流域生态补偿，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投入资金 16.6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8%，有力促进流域上游可持续发展和全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闽粤两省制定《2019-2021 年汀江-韩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实施方案》，投入省级以上补偿资金 3.64 亿元，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步入常态化。

积极推进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平台建设及数据信息交换工作，加强政策宣传，鼓励企业节能减排、引导绿色生产，发挥环境保护税“多排多征、少排少征、不排不征”的正向激励作用。2020 年，全省共入库环境保护税 3.14 亿元。

持续开展全省工业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全省排污权市场交易活跃，全年成交 2568 笔 2.36 亿元，保障了 979 家企业的指标需求。其中，企业间自主交易 1422 笔 1.76 亿元，分别占年度成交笔数、成交总额的 55.4%和 74.6%。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严格落实“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措施，全省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提前完成 19.5%的下降目标。不断完善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全年参与碳配额分配、清缴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共 269 家，履约率 100%。全省碳配额成交 99.14 万吨 1719.12 万元，核证自愿减排量成交 519.98 万吨 17986.88 万元，林业碳汇成

交 78.3 万吨 1172.46 万元。

【行政执法与环保投诉处理】

组织开展“清水蓝天”环保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持之以恒解决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省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2294 件、处罚金额 18344 万元，办理《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和涉嫌犯罪案件 643 起，其中按日计罚 1 起、查封扣押 438 起、限产停产 36 起、移送行政拘留 121 起、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 47 起。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着力培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执法骨干，提高一线执法人员办案水平。结合执法大练兵巡回督导，对行政处罚程序实体和卷面内容开展稽查。推进执法装备能力建设，优化完善环境执法系统和环保网格化管理系统，提高监管执法科学化、智慧化水平。

推进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制定出台信访投诉办理规则、有奖举报等配套制度文件，整合环境信访投诉与执法监管业务，率先成立百姓身边生态环境问题处理中心，对群众反复投诉问题组织省级力量集中攻坚，公开曝光督办典型案例。2020 年全省环保投诉量同比下降 52.5%，下降幅度全国第一，群众满意率位居全国前列。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发布 2020 年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和变更企业名单，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企业 108 家。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全省 2 家企业入选工信部第二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名单，99 家绿色工厂、22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7 个绿色园区、136 项绿色设计产品入选工信部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和省级第三批绿色制造名单。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3家省级循环化改造园区通过验收，4家循环化改造园区列入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推进资源综合利用，16家企业列入工信部废钢铁、废旧动力蓄电池、建筑垃圾等行业综合利用规范条件名单。

【环境应急与核应急管理】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动态管理，更新《福建省应当依法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企业名录》（2020年版），共3668家企事业单位列入备案名录。

全省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6起，其中，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3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3起。全年未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建立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构建协调核电安全、辐射安全联防联控、涉核项目社会风险防范、涉核安全生产与防控四项机制，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的核安全工作合力。

组织实战化应急演练，圆满完成核应急通信专项演练、核反恐专项演练、核应急新闻发布专项演练、全省辐射事故演习。开展核应急区域合作，举办“闽粤桂琼浙”五省核应急合作联席会议，达成核安全公众沟通合作共识，提升核安全保障能力。

【环境监测与科技】

健全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园区、港口等重点区域建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日常监管，开展监测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和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加大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实时发布全省空气质量和重要水体自动监测数据，率先每日公布水质状况排名。发布《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测定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环境中抗生素抗性基因的形成和传

播扩散机理”项目、厦门大学“多重环境压力下海洋酸化的生理生态影响及其食物链效应”项目，分别获得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燃煤烟气多污染物干式协同超净技术及装置”项目、福建工程学院“车间非点源 VOCs 和颗粒物协同治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分别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技术研究”列入 2020 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共资助省级科技经费约 1110 万元、立项支持近 30 个项目。“垃圾渗滤液 MBR+NF 浓缩液腐植酸资源利用与减量化技术与示范”高校产学研合作项目，通过省科技厅验收。

全省获得 2020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4 项、示范工程 2 项、环保产品认证 18 项。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流线型低阻烟风道”、厦门市吉龙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入海多参数水质检测仪器”、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一体化地表水及污染源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等 5 项环保技术装备入选《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20 年版）》。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与污染源普查】

完成所有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其中，核发重点管理类排污许可证 2133 本，简化管理类排污许可证 7808 本，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83915 家。全省共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7222 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696 个，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6526 个；共备案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15684 个。

在全国率先出台《构建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福建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建设项目全链条环境监管体系，助力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并通过国家验收，向社会公开发

布《福建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2020年，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29.5%、16.4%、4.5%、3.8%，全面完成主要污染物“十三五”总量控制目标。

【环境信息化建设与环境宣传】

与生态环境部共建“数字生态”示范省，共同举办第三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生态”分论坛。《福建省构建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助力企业“绿色领跑”》作为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的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办公厅的通报表扬。

出台《福建省统筹推进生态云建设实施方案》，完成福建省生态云(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二期项目建设，生态云实现由“1.0”到“2.0”的跨越，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供信息化支撑。

完善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组织媒体常态化开展新闻宣传报道，巩固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站、短信、“福建生态环境”政务新媒体等“十位一体”融媒体平台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报道，全年在中央及省内各主流媒体和政务新媒体报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1万余条。

围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策划开展六五环境日福建主场活动，组织评选福建省“2019最美基层环保人”“十名最美生态环保志愿者”“十佳公众参与案例”“生态环境宣传案例”等。定期向公众开放环保设施，扶持环保社会组织联动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志愿服务、科研监测净滩等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活动。

封底

《2020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编写成员单位

省生态环境厅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林业局
省海洋与渔业局	省税务局	福建海事局
省气象局	省地震局	

注：本公报中涉及的全省性数据，除注明外，均未包括金门县及连江县马祖列岛。